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易光伏”）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宿迁市设立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塘河光伏”），兴塘河光伏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朗易光伏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占 100% 的股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本次投资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完成了控股孙公司兴塘河光伏的工商注册登记及其他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名称：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号： 321321000087036
-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宿泗路 90 号
- 5、法定代表人： 何佳

6、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接、修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是继续拓展和实施公司在江苏省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投资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涉及的业务属于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随着子（孙）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对子（孙）公司的管控，确保对子（孙）公司有效的管理。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6 月 26 日